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08號

異　議　人　蔡佳臻即蔡翠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就本院民國115年8月7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3097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異議駁回。

二、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

原處分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均涵蓋殘廢給付，具有健康險及傷害險之性質，不得為強制執行。且異議人現罹患癌症又無工作能力，需仰賴系爭保單之年金給付以支應醫療及生活費用。又異議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扶助獲准，後續有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高度可能，如將系爭保單終止以清償相對人之債權，恐有使債權人間清償不公之虞，爰聲明廢棄原處分等語。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同法第129條之1規定：「要保人為債務

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同法第132條之1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而所謂健康保險，係指以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為其保險事故之保險；所謂傷害保險，則係指以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為其保險事故之保險。此觀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第131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是倘保單純以失能或死亡之發生為其保險事故，不問其發生原因究竟為疾病、分娩或意外傷害所致時，該保單即非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三）查原處分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條款，其給付項目包含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及生存保險金。其中殘廢保險金部分，如發生保單條款所訂殘廢項目，無論發生之原因為何，均會給付與身故保險金相同之金額，保單並即行終止（見本院卷第56、57、64、65頁）。是依上開說明，系爭保單均非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此亦與系爭保單之保險人即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於113年11月1日函中，稱系爭保單不具醫療、健康險之性質（見執行卷第85頁）之說明相符。

（四）且查系爭保單之解約金高達新臺幣（下同）497,668元及531,843元，有上開函文可參。已顯然逾臺北市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744元之1.2倍計算6個月金額即149,357元。是依上開規定，系爭保單自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異議人另辯稱其以系爭保單之年金給付充作醫療費用云云。然查異議人尚有3張健康險保單未終止，有上開新光人壽函文可參，是應認異議人之醫療費，尚有其他健康險保單可供支應，異議人此部分所辯，尚屬無據。異議人另辯稱以系爭保單之年金給付充作生活費用云云。然查異議人之子女陳凡希、陳軍威均已成年，有親等關聯資料可

參，是異議人尚有扶養義務人存在，難認有以系爭保單支應生活費之必要，異議人此部分所辯，尚屬無據。

（六）異議人另辯稱其將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如將系爭保單終止以清償相對人之債權，恐有使債權人間清償不公之虞云云。然強制執行程序是否導致債權人間清償不公，異議人應另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保全程序處理，與執行程序本身是否適當無涉，異議人此部分所辯，自不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聲明異議人之異議，並無違誤，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俊霖